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〔2018〕16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《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补充规定》已经校党委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2日

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，现就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. 无实职科级岗位任职经历的科级辅导员转任相应级别实职科级干部，原则上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8年（学生工作室副主任、主任除外），经提任考察程序后方可任职，且学历和年龄应符合《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》（南华校发〔2016〕80号）第五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。

二. 无正科（副科）或相当于正科（副科）任职经历的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未任满一届转任实职科级干部需经过提任考察程序，且学历和年龄应符合《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》（南华校发〔2016〕80号）第五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。

三. 由工勤岗转往专业技术岗和管理岗人员、人事代理人员现岗位工作年限达到提任高一级职务基本条件后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“优秀”，经民主推荐、考察后可以提任高一级职务。